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貴收 107 年度偵字第 5703 字第 號

394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570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玄龍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5703 號公共危險乙案，業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玄龍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周 芝 君 決 行